

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	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	維持原名稱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「力學行仁」之精神，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二十六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。	第一條 本校為發揚「力學行仁」之精神，落實全人教育理念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二十一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。	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條次變更，修改為第二十六條
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。職掌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活動之推展；通識課程及任課教師之規劃與安排。	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。職掌本校通識教育理念及活動之推展；通識課程及任課教師之規劃與安排。	維持原條文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置助理一人，協助辦理中心業務。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產生，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請兼任之，其遴選應依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辦理。 中心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連任一次（限教授）。	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置助理一人，協助辦理中心業務。 中心主任之產生由本中心之「遴選委員會」遴選本校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二至三名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 中心主任之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連任一次（限教授）。	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及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，修改遴選規則
第四條 本中心設五個教學組： 「本國語文教學組」、「外國語文教學組」、「社會與文化教學組」、「科技與創意	第四條 本中心設五個教學組： 「語文教學組」、「歷史圖資教學組」、「法政教育教學組」、「科技教育教學組」	1.依現行通識必選修調整教學小組組織 2.調整召集人任期二年

教學組」、「體育教學組」。，各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組教師推舉教師兼任之，負責各組之教學、研究與課程安排。召集人之任期以二年為原則。	「藝術哲學教學組」。各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組教師推舉教師兼任之，負責各組之教學、研究與課程安排。召集人之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	
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以及各相關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	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，以及各相關委員會。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	維持原條文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	維持原條文